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建安区灵井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
施方案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许昌市建安区玉迪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建安区兴业大厦

委托单位(甲方):许昌市建安区玉迪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乙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安区灵井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中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补充耕地设计服务、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设计服务、建设用地复垦编制工作进行约定，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范围、提交成果

(一)工作内容、范围

1.工作内容:完成建安区灵井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工作中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补充耕地设计服务、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设计服务、建设用地复垦编制，项目申报材料，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等;包含提交所需文本、附图、附表、数据库。

2.工作范围:建安区灵井镇。

3.执行技术标准:

(1)《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5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42号);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河南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有关要求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4号);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明确河南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流程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73号);

(6)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工作质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4)14号);

(7)《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

(8)政府及行业有关部门关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提交成果

成果主要由方案文本、方案图件等相关附件及电子技术文件(JPG、PDF、WORD、GIS格式)组成,文本成果的数量及提交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申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条:履行期限和方式

1.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交可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成果。

2.合同履行方式: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时向省厅主管部门提交完整成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依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提供。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开展现场调查、现场办公等工作便利。

3.报请政府支持,请求建安区人民政府、灵井镇政府和所涉及村组农村基层组织的支持和配合。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的人力成本、资料收集、调查、税费、交通费、食宿费、方案编制、出版、报送、评审等直至本方案由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完成以及后续咨询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项目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玖仟元整(¥1,809,000.00)。省厅批复后二十天内支付20%,融资到账后二十天内付清剩余款项。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因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

实施方案文本返工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支付乙方返工和延长工作时间的费用。

2.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依据合同如期完成本项目，并向甲方提供成果:建安区灵井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申报材料，包含实施方案文本、附图、附表、数据库。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3.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向甲方移交项目成果。

4.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行为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合理损失；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

第七条:保密

甲方支付全部金额后，本项目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使用该设计成果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合同双方对本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成果中的矢量数据等保密或敏感数据不得外传。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子公司、关联公司），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拒绝向债权受让人支付任何款项。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许昌市建安区
玉迪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
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许昌市
建安区新元大道国家检验
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
范区 3 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许昌镜水路支行

银行账号：

941109013000576891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
区金水东路 1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
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050180360809777888

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L53891W